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 日

**代理教師薪水被苛扣 請縣市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**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自 105 學年度起，持續檢視代理教師完整聘任權益，本學年度經全教總調查各縣市自聘部分，花蓮縣與嘉義縣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給足完整一年，是本學年度代理教師聘任權益有進步的縣市。又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休業日延後，經全教總訴求，所有縣市都延長代理教師聘期。全教總同時也發現，現行各縣市自訂的敘薪標準，可能是教育部為脫逸其行政責任，違法授權下的結果，值得各界正視。

經全教總統計，嘉義市與金門縣自 108 學年度起，所有代理教師的聘任態樣都給足一年聘期，相對是較維護代理教師聘任權益的縣市政府。至於本學年度兼任行政代理教師部分，苗栗縣、台南市與南投縣聘期仍無完整一年，新北市除偏遠地區兼行政外，其他兼任行政代理教師無完整一年聘期，是聘任條件較差的縣市，部分縣市則須透過向縣市政府專案報准延長聘期，整體來說，兼任行政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有略幅成長。

再聘與兼導師部分，除嘉義市、金門縣給予完整聘期，基隆市、台北市針對再聘的代理教師給予完整一年聘期，基隆市、高雄市針對兼任導師的代理教師給足完整一年聘期外，其他縣市幾乎都未給足一年聘期。對此，全教總質疑，依照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，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，縣市政府得控留 8% 的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數改聘代理教師，這些原本就應該編列的專任員額經費，則應全數用於改聘的人員，但實務上，多數縣市政府在改聘代理教師時，卻刻扣相關人事費用，未給足代理教師完整聘期，我們不禁要質疑，扣下來的經費到底去哪了？縣市政府如何對經費乾坤大挪移？其中是否涉及不法？我們要求縣市政府應該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！

另外，受到新冠肺炎影響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連帶休業日延後至 7 月 14 日，對此，全教總早於 2 月 3 日發文，要求教育部應敦促各縣市政府應延長聘任迄日，本次經全教總統計，所有縣市都有達到標準，這也不難看出縣市政府其實都有對應的經費，能夠給足代理教師完整聘期，因此，全教總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即刻修正相關規定，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保障。

至於，在敘薪標準方面，全教總發現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，代理教師的本薪、加給及獎金支給基準應由教育部訂定，但教育部在 105 年 1 月 26 日卻以公文週知各縣市政府，說明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的敘薪標準，屬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，各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敘薪標準，明顯抵觸聘任辦法的規定，為何帶頭違法？教育部恐怕難辭其咎。